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「CRPD 在校園中的實踐-從判決實例談起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 目的：

透過教育現場判決實例，讓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 CRPD），了解其原則與內涵，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在校園中實踐 CRPD 之知能，確保融合教育之品質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（原國光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 研習資訊：

- (一) 第一場：114 年 0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
線上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ck-dnmo-mqu>
- (二) 第二場：114 年 04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
線上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hb-mxzo-onq>

五、 研習對象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行政人員及教師可單場自由報名，各場次名額 500 人。

六、 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（兩場次內容相同，可擇一參加）：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主題	報名	講師
一	114年02月12日（星期三） 14：00-15：30	CRPD 在校園中的實踐- 從判決實例談起	02/12（三）前	新北市教育 局法治專員 李宗翰
二	114年04月02日（星期三） 14：00-15：30	主題一：合理調整 主題二：IEP 參與與執行 主題三：師生互動語言	04/02（三）前	

七、 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當天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，並使用真實中文姓名帳號登入會議室。研習完畢將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，簽到退與登入紀錄有所缺漏則恕不核發。
- (二) 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八、 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，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報名，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 每場研習報名截止日後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連結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(二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 線上研習場次，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研習連結請妥善保管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。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場次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
十、 本案經費由第二（原國光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